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2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陳俊璋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 蘇慶良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何易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7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周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